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補充公佈 —**

####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根據年報，本公司於年內錄得合約資產減值虧損24,100,000港元(「減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逾53%。減值乃主要由於相關建築工程之最終工程款項出現糾紛所致。在建築行業，建築項目之收費總額或會與建築合約中協定之最初合約金額有所差異，這在業內甚為普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選擇與客戶核實最終工程款項，最終付款將延遲一年以上方能收取。在某些情況下，倘本集團已經花費很多時間與某客戶協商款項，則取決於協商進度，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接受整體工程款項與合約總額之間存在少許差異，以避免為了核實最終款項及收取最終付款而投入更多時間及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除19,807,000港元已計入減值外，其餘金額均為整體款項與合約總額之間的差異，該差異少於各個別建築合約之合約總額之5%。計入減值之19,807,000港元則涉及最近期與某知名承建商（「**承建商A**」）就其授予之建築合約最終款項所進行之協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承建商A涉及多宗建築醜聞。經過一系列就最終款項進行之協商並於評估承建商A之財務表現後，本集團管理層對承建商A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疑慮。因此，即使最終款項之差異大於10%，本集團管理層仍接受最終款項，以降低承建商A之違約風險。最終款項所述之全部金額已於其後結清。

對於合約資產，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理層根據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包括客戶之信譽、財務能力（就上市公司客戶而言）以及與該等客戶就最終款項進行之協商之最新進展，而評估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上文闡釋之已減值合約資產外，大部分合約資產均在出具賬單後及時結算。因此，除上文闡釋之合約資產外，管理層概無對本集團之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